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监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以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确定的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 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适当参考市场薪酬水平；

（二） 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 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立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四） 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监事的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后实施。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构成：

（一） 董事、监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监事，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领取固定董事监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二）独立董事

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对其实施降薪：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条 薪酬标准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资水平；
- （二）所在地区薪资水平；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本人职位、职责的变动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 （五）公司战略发展。

第十二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特别奖励或惩罚，但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再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